

三亚市大茅水综合治理工程
(白水桥至入海口段) 项目建筑拆除及建
筑垃圾清运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三亚市吉阳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乙 方：海口安佳盛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7月 5 日



委托单位（甲方）： 三亚市吉阳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海口安佳盛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三亚市大茅水综合治理工程（白水桥至入海口段）项目建筑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二次招标）（招标编号：HNHS-2022-029（02））施工安全、有序、如期、保质保量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拆除过程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特订立本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概况

1. 工程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2. 工程量：（以实际拆除和清运的量为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采购预算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三亚市大茅水综合治理工程（白水桥至入海口段）项目建筑拆除	参照三府〔2013〕197号文件标准。	框架、混合 21852.97 m ² ；简易结构 8155.41 m ²	m ²	拆除框架混合结构按 39.80 元/m ² ，拆除简易结构按 25.00 元/平方米；	
2	三亚市大茅水综合治理工程（白水桥至入海口段）项目建筑垃圾清运	参照三府〔2016〕266号文件，框架、混合结构 0.75m ³ /m ² 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结构按 0.45m ³ /m ² 折算成建筑垃圾，清运费按照 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	20059.66m ³	m ³	垃圾清运按 28km 综合单价为 97.33 元/m ³ ；	运输至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运距约 28 KM

3. 工程拆除内容及清理工作

- (1) 拆除内容为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所附带的一切设施。
- (2) 工程拆除、清理，对拆除的建筑物及所附带的一切设施产生的废渣清理外运至土0。
- (3) 拆除的建筑物垃圾清运至三亚市政府指定的建筑废弃物处置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为 3 年，如因甲方征收补偿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拆除任务，服务期限延续至全部任务完成为止。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及通知进行施工，进场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确定：即中标金额 3026040.17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陆仟零肆拾元壹角柒分）。实际金额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审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时间及方式为：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拆除建筑物面积每达 10000 m²或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进度款。经双方现场验收拆除建筑及清运现场的实际工程量，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及甲方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要求（服务要求）

(一) 建筑物拆除要求

1. 乙方承诺现场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且定期参加安全培训，乙方应制作培训手册。

2. 为履行本合同所派驻的工作人员若属于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乙方应确保相关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同时应将相应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备案，且证书的有效期能够覆盖本协议期限。

3. 乙方承担本项目区域内拆除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在拆除时应在周围设禁区围栏、警戒等标志，并派专人监护，严厉禁止非拆除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性。

4. 乙方在拆除现场应搭设临时防护设施，向现场工作人员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避免拆除时的煞、石、灰尘飞扬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5. 乙方应在拆除区域设置警戒区标志。及时接引好施工用临时电源、水源。严禁乙方使用被拆建筑物内的配电设施用于现场照明，乙方应另外敷设。乙方应保证施工时水电畅通，不得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水电无法供应等情况从而造成工期延误。

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图纸）编制相应的施工作业程序，乙方应将安全问题列为每一道程序的首要基础条件。针对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拆除作业开始前对所有参与拆除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制作相应手册或其他书面文件材料，以便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

7. 乙方应将拆除所需的区域清理并做好安全区隔离和挂安全警示标志，清理施工现场的杂物，检查拆除区域是否有障碍物等。

8. 乙方的拆迁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一律不准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9. 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拆除工作。

（二）建筑垃圾清运要求

1.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设专人指挥，规范化管理。
2. 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基本做到日产日清。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和购买相关保险，不能带病作业，存在安全隐患。
4.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运途中，做到车辆外观整洁。用篷布遮盖严实，无垃圾散漏或半路乱倒现象。
5.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中，无安全生产事故。
6. 清理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 清理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如有二次污染情况，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乙方必须自行预备垃圾堆放场地。
8. 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清运工作。
9. 建筑垃圾清运工作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并在整改期限内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10.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规范操作，安全生产，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和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五、甲方职责

1. 负责现场拆除协调工作；
2. 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及工程款按时拨付。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时应严格按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安全应急预案，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乙方即可组织实施，但方案通过并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必须全面负责合同约定的质量及安全责任。
2. 乙方必须为参与施工的全体人员及第三者购买工伤、人身意外等安全保险，所需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造成施工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存在无人驻岗的情形，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警示、提示标志。
5.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二层以上房屋，人流量较大的房屋、危险房屋拆除的安全措施，按规定搭设脚手架和挂安全网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 1 米，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 乙方应保护拆迁区及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严禁擅自处理或破坏，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隐患，如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

8.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在履行拆除工作时，如遇被征收人或第三方的原因致使现场拆除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止拆除工作并将相关情况立即口头通知甲方，并于次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继续施工，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拆迁任务，如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拆迁任务，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如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并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拆除工作，每延误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若延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施工标

准三次以上（包含三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2. 若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保障义务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除赔偿一切损失外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手段消除影响，包括召开公开发布会、登报声明、出具书面声明等。

3.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本协议项下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邮寄费等。

八、不可抗力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一方应在受影响后两小时内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另一方，之后应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1.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变更或补充约定，双方就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合同解除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予以解除。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身的行为表示拒绝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拆除工作次数达 2 次以上，包括 2 次）。
- (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提供虚假资质、资质失效等原因。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执壹份，自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下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海口安佳盛房屋拆迁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7月5日